宋代墓誌史料的女本分析與實資運用

【國際學術研討會】

劉子羽神道碑銘的史料價值

林加豐

時間:西元二○○三年十月十八、十九日

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宋代史料研讀會、宋史座談會、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科會

劉子羽神道碑銘的史料價值

中國文化大學史硏所碩士班硏究生 林加豐

前言

「墓誌銘」與「神道碑」的作用,在於替死去者,紀錄其生前的種種言行與 事蹟。而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處則是,前者將隨著墓主人一併安放在墓穴之中, 而後者則是放置在墓道旁,以供後人憑弔、瞻仰。

初期,在整理原拓片《少傅劉公神道碑銘》時(中研院所藏拓片,以下簡稱《神道碑銘》),¹首要面臨的困難就是如何還原神道碑破損、缺字的部分。爲方便該工作的進行,於是便收集現存各家版本以作增補。就在此時,出現第一個問題,自元代刻本以來《神道碑銘》就出現「錯簡」的情況。經整理後得知,該神道碑銘全文應有三千六百三十一字。

爲探求石刻史料對當時史實記載是否屬實,筆者亦將劉子羽墓誌銘與神道碑,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墓誌銘、史料與文集一併加以參考、核對。而在這過程當中,另外又出現一些值得探討的問題,如:文字上的誤判、誇大史實的現象。之後,也藉墓誌或神道碑來修正,現存非石刻史料中,所出現的記載訛誤或故事轉載不清的部分。

這就是研究神道碑或墓誌銘等石刻史料的目的,因爲這些石刻史料,將有助 於還原當代的部分現象,或提供對某些特定事件的觀點。上述的種種現象,便是 本文所希望解決的問題。

一、墓主生平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的撰寫作者是南宋理學大家朱熹,朱熹在寫此墓誌時,曾參考劉子羽胞弟劉子翬所寫之〈行狀〉及張栻所撰的《墓誌銘》,從上述三位撰寫者的身分來看,便能一窺墓主人劉子羽在南宋初期所佔有的份量。

^{1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拓片,(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索書號:T621.61 7211, 藏入第 E1173 筒。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 州古籍出版社,1997.8 一版),冊 43,南宋卷,〈劉子羽墓碑〉,頁 125。

墓主人劉氏,名子羽,字彥修,福建崇安五夫里人。生於北宋哲宗紹聖三年,最後則在紹興十六年十月二日卒於崇安自宅,²得年五十(1096-1146)。劉子羽一生所處環境,可算是處於兩宋之交最動盪的時刻。

早期,劉子羽便隨同父親劉韐,在地方從事政務推動,所以子羽有相當多的機會,可以親身觀察父親劉韐在處理地方事務上,所表現的態度及決策模式。同時,劉子羽也察覺到當時民亂四起的原因,多源於朝廷決策過程的過於草率。³

同時,也因爲朝廷過於沈溺在宋金的海上之盟,⁴因而導致難以挽回的靖康之恥。⁵當汴京邊城陷落時,金人便有欲立劉韐來取代趙宋王朝的打算。⁶劉韐在得知此消息後,則是以自殺殉國的方式,來表明自己對徽、欽二帝的忠誠。⁷此外,在宋金交戰過程中,劉韐更不斷的提出相關諫言,⁸其最終的目的還是爲了保存趙氏國祚。

劉韐的爲官表現及自殺殉國的態度,對劉子羽而言,均是相當深刻的身教教育。南宋初年,金兵有恃無恐的大舉南侵,更讓劉子羽體認到建炎以來,國勢的危脆,當劉子羽守孝期滿後,便於建炎三年,以祕閣修撰的身分回到朝廷,目的就是爲了盡自己一份微薄的心力,以助趙宋王朝完成中興大業。

子羽此次復出,首要面對的問題,就是化解「范瓊擁強兵自重」一事。早在金人攻破汴京時,以劍迫二聖出狩者,便是范瓊。南渡後,范瓊的態度更是傲慢無理,並言:「招到淮南、京東盜賊十九萬人,皆願聽臣節制。」³這對欲求中興

²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5 初版),下集,卷23,〈少傅劉公墓誌銘〉,頁1604。

³ 如 (一): 方臘之亂,見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78.9 初版),卷 470,〈王黼傳〉, 頁 13682。《宋史》,卷 470,〈朱勔傳〉,頁 13686。《宋史》,卷 357,〈梅執禮傳〉,頁 11233。 (二):河北民亂,見《宋史》,卷 22,〈徽宗四〉,頁 414-415。《宋史》,卷 446,〈劉韐傳〉, 頁 13163。(三):收納前遼降將,見《宋史》,卷 446,〈劉韐傳〉,頁 13163-13164。宋・王稱, 《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1 初版),卷 111,頁 1709-1713,等其他諸多事件。

⁴ 脫脫,《遼史》(台北:鼎文書局,1984.6 初版),卷 29,〈天祚皇帝三〉,頁 349。《宋史》,卷 472,〈趙良嗣〉,頁 13733-13735。《宋史》,卷 472,〈郭藥師〉,頁 13739-13740。《宋史》,卷 357,〈劉延慶〉,頁 11236-11238。

⁵ 金·佚名編,金少英校,《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10 一版),頁77-78,〈回南宋國書〉。《宋史》,卷472,〈張覺傳〉,頁13735-13737。

⁶ 靖康元年六月(1126),宋廷轉任資政殿學士劉韐爲宣撫副使,以處理北方戰事。當太原陷落後,劉韐便被召入朝中,轉任汴京京城四壁守禦副使,但因當時宰相(何栗)以劉韐曾反對出兵作戰爲由,並以誤國惑民之罪,將劉韐予以免職,所以在官階上不知如何推算。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9 初版),卷75,頁2上-14下,(以下簡稱《會編》)。

⁷ 《宋史》,卷 23,〈欽宗本紀〉,頁 435。《宋史》,卷 370,〈劉子羽傳〉,頁 11504-11505。《宋史》,卷 446,〈劉韐傳〉,頁 13164。

^{8 《}宋史》, 卷 446,〈劉韐傳〉,頁 13163。

^{9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4 一版),

的高宗皇帝而言,無非是最大的威脅。

該亂平定後,子羽便隨掌有便宜黜陟的川陝宣撫使張浚,同往川陝協助邊防事宜。期間劉子羽與長官張浚常會因決策上的出入,而有所爭論,但一旦張浚決定如何,劉子羽必定全力支持。其中富平之戰便是一個最佳的例子。

戰前,劉子羽就不斷提出相關諫言,希望能避免會戰的發生,但均沒有獲得 張浚的認同。¹⁰富平一戰,宋軍果真全線潰敗,加上長官張浚的錯估敵我情勢, 命五路宋軍就地解散各自返回各路,又誤聽讒言擬退守夔州,上述種種不利的局 勢,幾乎使得川陝防區就要走上瓦解的命運,但在劉子羽的冷靜觀察與適時的諫 言,並自請北上招集散亡潰卒下,使得潰散的宋軍又重新找到希望,並以最短的 時間穩住了秦嶺以南的趙宋疆土。

在閉糴事件方面(發生於紹興二年二月),相較於王庶關閉石門、仙人二關及褒斜路等重要交通要道,且限制境內糧食運送出境的情況來看,劉子羽的行事作風更顯得大公無私。此外,從吳玠及王彥請求以劉子羽取代王庶來看,也能看出他與其他將領間的互動與溝通管道是如此暢通。

饒風關之戰,子羽堅行淸野之策,退守三泉。當時隨劉子羽後撤的兵力還不 及三百人,且因軍中缺糧,官兵苦不堪言。此時,子羽能隨士卒們同甘共苦,同 以野菜果實充飢,如此更贏得了下屬的愛戴。¹¹

同樣的,相較於一般的文官,劉子羽的表現便顯突出,因為他是一位能帶兵作戰的官員,而且當他面臨戰敗的局勢,也不會因此而方寸大亂。相反的,子羽的冷靜與沉穩,環滴時的提供了川陝宣撫使張浚作出最佳的決策。

到了紹興年間,宋金軍事力量日趨平衡,而朝廷方得以由危轉安,但不久朝 臣又因內部和戰之間的意見分歧,而上演了另一場政治上的惡鬥。

由於劉子羽早期就隨父親外派至地方,鮮少與中央有所聯繫,而後三年的守孝期,及不久便隨張浚西行,均使得劉子羽沒有機會與高宗皇帝或任何中央官員,有著更爲密切的互動或建立較友好的關係。同樣的,高宗對劉子羽的印象也是極爲模糊的,所以當劉子羽從四川回來後,即便是遭受到部份主和派官員無理

卷 25,建炎三年七月丙戌條,頁 509-510。《會編》,卷 129,〈姓氏錄·叛逆傳〉,頁 11 上-12 下。《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卷 23,〈少傅劉公墓誌銘〉,頁 1600。

^{10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張公念禁衛單弱,計所以分撓其兵勢者,遂合五路之師以進。公以 非本計爭之。張公曰:「吾寧不知此,顧今東南之事方急,不得不為是耳。」』

^{11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公不得已,退守三泉,從兵不及三百人。與同粗糲,至取草牙樹甲噉之。遺玠書與訣,玠持之泣下,欲馳赴公,未果。其愛將楊政者大呼軍門曰:「公今不行, 是負劉公,我輩亦且舍公去矣。」玠乃來會三泉。』

的彈劾,甚至一度危急至性命安全,但朝中就是沒有任何一人願意爲他平反,¹² 最後還是由遠在四川的吳玠,先後爲劉子羽進行申辯,如此劉子羽方得以避開此次政治風暴。¹³

劉子羽對趙宋王朝盡心盡力,在當時主和派氣焰高漲下,並不受眾人所重視,而劉子羽的相關墓誌與神道碑,也就只好在他死後三十三年後(孝宗淳熙五年;1179)才得以刊刻。同樣的,劉子羽的軍事成就,之所以會在孝宗朝時加以表揚,首因還是因爲孝宗皇帝有心振作。朝廷有心北伐,所以爲鼓勵宋軍,於是便大加封賞中興初期多數主戰派的將領,而《神道碑銘》及其墓誌便是在這樣的環境下所誕生。

由此更足以突顯,宋廷在任用主戰與主和兩方勢力時,其判斷依據,源自於趙宋皇帝是否有心揮師北伐,與宋金之間外交動態,是否出現異常變化有關。

二、神道碑銘的比對及考訂

現存《神道碑銘》拓片,以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最佳,但拓片中仍有相當多的缺字,而這些缺字便以目前尚存最早的咸淳本《晦庵先生文集》,¹⁴ 其次,才參照《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少傅劉公神道碑銘》作增補。¹⁵

在對照該神道碑的內容及版本後,筆者認為該墓碑略尚有幾項議題有再議的空間,分別有,(一):神道碑「錯簡」問題之考證。(二):碑中所提的閉糴事件,對日後宋金交戰時所產生的影響。(三):後人在傳抄時,因對神道碑內容的誤判,所衍生出的種種問題。

(一)「錯簡」問題:

今日所見到的《神道碑銘》,多是根據元代刻本所翻刻而來。16當時元人所

¹² 在張浚方面,於紹興四年二月,還至行在。三月,罷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洞霄宮,旋落職奉祠,居住福州。十月,復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十一月,復知樞密院事,旋往鎮江視師。參見《要錄》,卷 73 ,紹興四年二月丙午條,頁 1218。《要錄》,卷 74 ,紹興四年三月乙丑條,頁 1224。《要錄》,卷 81 ,紹興四年十月癸未條,頁 1325-1326。《要錄》,卷 82 ,紹興四年十一月己末條,頁 1349。

^{13 《}要錄》,卷 82,紹興四年十一月癸丑條,頁 1347。《要錄》,卷 83,紹興四年十二月戊戌條,頁 1369。《少傅劉公神道碑銘》。

¹⁴ 朱熹,《景印宋本晦庵先生文集》,景印毛氏汲古閣舊藏本,共 29 卷,(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1982),後集,卷 17、〈碑銘〉。

^{15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卷23、〈少傅劉公神道碑銘〉,頁1606-1616

¹⁶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元至元二年修補本,存95卷,(台北:國立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庫藏), 卷88。以下簡稱〈元本〉

依據的版本,應是宋咸淳元年建安書院所刊本,之後元人加以覆刻而來,¹⁷該版本與現存更早的宋代刻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毛氏汲古閣舊藏本),¹⁸最大的差異在於部分內容在排序上出現不同。在詳加核對後,筆者認爲此種現象可能是因爲元人在重新傳抄宋版《晦庵先生文集》時,因所得版本本身已出現毀損,而後在復原的工作上,又出現「錯簡」的情況,¹⁹因此才衍生出與原《神道碑銘》不同的另一個版本。

這個重大的「錯簡」問題,主要的分佈位置在原石刻《神道碑銘》中的後半段。如:自《神道碑銘》第三十六行所載:「既歸,遂不復起。」之後,便直接跳到三十九行最後的「惠之先人晚從公游,……」且一直寫到四十二行中段,「……,未當不慨然撫卷廢書而歎也。」才又跳回原三十六行「元妃福國夫人熊氏,……」全文才又如《神道碑銘》所載略同。

此外,能肯定元刻本晦庵集中之《神道碑銘》必定是因「錯簡」所衍生的。 其理由是,在這些錯簡的位置與上下文的連結部分,均會發現石本中,所沒有刊刻的內容。這些多餘的紀載內容,最大的作用就是將出現破損且字句不通的部分加以修正,使其順暢,而這也間接證明元刻本確有「錯簡」的問題。

原石刻《神道碑銘》全文應有三千六百三十一字(內含二十四個空格),但因歲久年長,使得現存石碑已出現多處損毀,其中破損部分的字數更高達六百一十六字之多,在參考今日尚存之宋本《晦庵先生文集·少傅劉公神道碑銘》²⁰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後,所補缺字達六百〇一字(內含二個空格),而全文尚缺七字。其所增補之缺字部分,如附件一。

在整理的過程中,可得知現存《神道碑銘》,共有兩種版本,一類較接近石本內文,如〈毛本〉與〈琬琰集本〉兩本,而後四種版本,²¹則是依據元代刻本所發展出的另一版本,而今日所見到的《神道碑銘》標點本,也是依據後者所編修出來的。²²

¹⁷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台北:天恩出版社,1999.6 初版),集部一,頁361,〈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一百卷一百冊〉。

^{18 《}景印宋本晦庵先生文集》,後集,卷17、〈碑銘〉。

^{19 「}錯簡」:古代書以簡爲之,錯簡言其次第有錯亂也。

^{20 《}景印宋本晦庵先生文集》,後集,卷 17、〈碑銘〉。

²¹ 元本《晦庵先生文集》。朱熹,《朱熹全集》,影印明初福建按察司刊本(台北:光復書局,1959),卷88,以下簡稱〈明本〉。朱熹,《朱文公文集》,收入縮印明刻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88,以下簡稱〈四部叢刊本〉。朱熹撰,岡田武彥編,《影印刻近世漢籍叢刊》冊8〈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台北:廣文書局,1972出版),卷88,頁6222-6235,以下簡稱〈海外本〉。等其他諸多版本。

²² 除了郭齊、尹波所點校的《朱熹集》有將宋本〈少傅劉公神道碑銘〉收入之外,其餘均無。

(二) 文字的失誤:

在今日誤傳的版本中,寫到「公至鎮開關通商輸票輯睦鄰援」,²³經過標點後多爲「公至鎮,開關通商輸票,輯睦鄰援。」²⁴單就其詞性來看,「開關」、「通商」、「輸粟」三詞皆爲動詞,且所透露出來的訊息相當的簡單,但若還原神道碑所刻文字則爲:「公至鎮,開關,金、商輸遷,輯睦鄰援」²⁵,同時一併參照張 栻所寫的《劉子羽墓誌銘》,便會有另一種新的解釋。

該事件發生於紹興二年二月,當時漢中發生飢荒,使得分駐於河池與金州的秦鳳經略使吳玠與金均房鎭撫使王彥兩軍,出現糧草供應吃緊的狀況。此時,身爲利夔路制使,兼知興元府的王庶,非但沒有積極提供前線官兵穩定的糧草來源,反而關閉了石門關、仙人關及褒斜路等重要交通要道,並限制境內糧食運送出境。²⁶這樣的情況,正如墓誌銘所言:「興元帥過為守偹,閉關,塞褒斜,二鎮病之。」²⁷

於是吳玠與王彥便緊急向宣撫處置使張浚通報,²⁸並建議以參贊軍事劉子羽來取代王庶之職,而張浚便以奉聖旨的名義(「承制」)任命劉子羽爲利州路經略使,兼知興元府,並盡奪王庶之職權,²⁹而爲期四個月的閉糴風波,就在劉子羽來到興元後,方告結束。

劉子羽解除了興元府對外重要關口的禁令,但因興元至金州距離過長,使得 劉子羽一時無法將糧草送達,故以「開關,金、商輸遷,輯睦鄰援」的方式,暫 渡金州缺糧的危機。自此,金、商兩州糧草、百姓遷徙絡繹不絕。但這條糧道, 同樣也提供了金人迂迴至興元的構想,故隨後的「饒風關」之戰,便是沿此路徑 所展開的。³⁰

當時「閉糴風波」之所以會被忽略,其原因有三:一爲,該事件處在兩大戰

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7 一版),卷 88,〈附:少傅劉公神 道碑銘〉,頁 4512-4519。此版本則是依據宋本《晦庵先生文集》而來。

²³ 如:元本《晦庵先生文集》。明本《朱熹全集》。《四部叢刊》本《朱文公文集》等數種版本。 ²⁴《朱熹集》,卷 88、〈少傅劉公神道碑〉,頁 4506。《朱熹集》,卷 88、〈附:少傅劉公神道碑銘〉, 頁 4515。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2 初版),頁 4323。

^{25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

^{26 《}要錄》,卷53,紹興二年四月壬子條,頁946。

^{27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卷23、〈少傅劉公墓誌銘〉,頁1601。《少傅劉公神道碑銘》。

^{28 《}要錄》,卷53,紹興二年四月壬子條,頁946。書中提到:「始庶治権酤與關市之征,得其贏以市軍儲,有三年之積。又為亭堠數百,達於秦川,至歲終,有三萬人仗,於是有言庶難制取者。浚惑之,檄召諸帥會於益昌。庶亦覺有間己者,以素隊數百人馳會。浚問以進取之策。庶曰:『富平之敗屬耳,軍未可用也。』浚不樂曰:『君欲棄三秦耶?』」

²⁹ 《要錄》,卷 55,紹興二年六月丙申條,頁 967。《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卷 23,〈少傅劉公墓誌銘〉,頁 1601。《少傅劉公神道碑銘》。

^{30 《}要錄》,卷 62,紹興二年十二月辛亥條,頁 1054。

役之間,前有紹興元年十月,和尚原之戰的結束,後則有三年正月,饒風關之役的爆發,而且兩次重大戰役中,尚有零星的軍事衝突。³¹相較於趙宋的存亡之戰, 閉糴事件就顯的不太重要。

其次,紀載紹興年間最詳實的史料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其載體爲編年體,所以缺糧問題也就必定分散於各篇章中,而讀者稍加不注意,便會忽略過去。故忽略「閉糴」所帶來的後續影響是相當正常的。

三則,商、金二州實分屬於永興軍路及利州東路。當時身爲川陝宣府處置使的張浚,其所管轄的範圍並沒有包含商州,故後人認爲「金商輸遷」可能是在刊刻時,所出現的錯誤,故將其改爲「通商輸票」,但卻忘了張浚享有「承制」之權。此外,一個處在戰亂的環境中,要出現大規模的通商行爲實屬困難。

(三)紀事誇大問題:

在《建炎以來朝野雜紀》中,有此一段記載,書云:「四川軍糧,歲用一百 五十六萬餘斛。」³²這就是當年(紹興六年前)四川總軍力(七萬多人)一年所 需的糧草總量。從該數據來看,大約就能反映出當時巴蜀地區軍需供糧狀況。

當金兵於紹興三年二月,攻佔興元時,劉子羽早已將府中無法移走的存糧盡數焚毀,並事先將梁、洋一帶官私存糧移往他處,³³這對欲就食於宋境的金兵而言,無非是一沈重的打擊。³⁴同時,劉子羽更選定了潭獨山的山形優勢,以便日後與金兵長期對峙時做準備,並將大量軍需物資囤積在此。

神道碑更提到所存之糧草高達數十百萬石,³⁵若如碑中所提,將官兵家眷盡移往山上,其最大的目的是讓前線作戰的士兵們,能在戰鬥時無後顧之憂。但在存糧方面,卻是一個值得再議的問題,因爲在《要錄》、《三朝北盟會編》與《劉子羽墓誌銘》中,均沒有提到積糧一事。

何況,若巴蜀地區糧草均能自足,何以《要錄》會不斷出現缺糧的記載。如: 宣撫處置使張浚以(王)彥節制商、號、陝、華州。彥遣屬官高士瑰率諸 將以圖商、號。至紫嶺,與仙遇,官兵敗,統制官劉琦戰死,然仙以困迫,

34 《要錄》,卷63,紹興三年二月甲寅條,頁1077:「始敵破金、商,無所得,已失望。撒離喝至金牛鎮,不見兵,疑有伏。自以深入,恐無歸路,又聞庶在巴州,吳玠陽為軍書會諸將,欲斷敵歸路。敵邏得之,懼,會野亡所掠,食稍盡,乃引兵還興元。」

³¹ 《宋史》,卷 27,〈高宗四〉,頁 496-497。《要錄》,卷 52,紹興二年三月庚子,頁 919-920。

³²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7 一版),甲集,卷15,〈四川軍糧數條〉,頁333。(一百五十六萬斛=七十八萬石)。

³³ 《要錄》,卷 63,紹興三年二月己亥條,頁 1071-1072。

^{35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儲栗十餘萬石,盡徙將士家属柵中,積石數十百萬,下臨走蜀道。」

遂棄商州。彦以統制官邵隆知州事。36

宣撫處置司同統制官楊政率兵入偽地,因糧攻討。是日,至水洛城,與賊遇,乃還。³⁷

董震言:敵偽犯蜀,臣見調本軍三千人,自豐陽而西,絕敵糧道,萬一四川將帥不能堅守,墮敵姦計。思之寒心。……而四川總領財賦趙開遏糴,將士飢餓,望下湖南、北濟師,保護蜀口。乃詔宣撫司應副軍食。38

浚遣統制官王俊復洋州、興元府。時新罹兵革,軍食亦艱。浚命取糧於內郡,什亦丞眉山孫坦當督運,請發常平倉以行。³⁹

假若巴蜀境內,糧食果真充足,董震計斷金兵後方糧道,就沒有任何意義,金人 也不會因缺糧,而坐困於興元一處。⁴⁰

就統計數字來看,當時劉子羽的軍力將近兩萬人,⁴¹但並非全受他節制,兵力也非全屯於一處。此外,關師古也有兩萬軍隊駐守在熙河一帶,以嚴防金兵直接越嶺南犯,故當時前線作戰的軍力約爲四萬人。同時,由金人並沒有繼續增援兵力,以直接越嶺南侵的方式來看,金人原以爲只要能快速攻佔興元,在蜀宋軍必定多不戰而潰,如此金人必能如富平之戰一般,以最少的傷亡,獲取最大的效益,但此次的如意算盤卻在劉子羽、吳玠及王彥的齊心協力下,被打亂了。

在軍俸方面,若以當時每位士卒所配有的月糧爲一石七斗來算,⁴²則每月糧食的支出數量約是六萬八千石上下。若將神道碑所載「積五數十百萬」,暫設爲七十萬石,則潭獨山一處所存糧食,就足以滿足前線作戰官兵十個月的飲食需求。再則,若以日食二升來計,⁴³一人每月所需糧食就只要六斗,如此宋軍軍糧更可以維持到二十八個月。但上述兩種情況,在當時均非常態。

月糧與日食的演算法,是以除去士卒本身之外,是否有帶家屬為準,而據常理推斷,並非所有的官兵都將其家眷帶在身邊。同時,所謂的「日食二升」,是

^{36 《}要錄》,卷 60,紹興二年十一月乙丑條,頁 1032。

^{37 《}要錄》,卷 63,紹興三年三月壬午條,頁 1084。

^{38 《}要錄》,卷 64 , 紹興三年四月丁亥條 , 頁 1085-1086。

^{39 《}要錄》,卷 64,紹興三年四月辛卯條,頁 1089。

^{40 《}要錄》,卷 63,紹興三年二月甲寅條,頁 1077。

^{41 《}要錄》,卷 63,紹興三年二月辛卯條,頁 1069。以劉子羽所掌之洋川義軍一萬三千人,加上吳玠軍千人,及隨後後撤的王彥軍,共約兩萬兵。

^{42 《}宋史》,卷 147,〈兵八〉,頁 4846。直到紹興四年,月米才增作一石九斗。史繼剛,《宋代 軍用物資保障研究》(四川,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0.11 一版),頁 7: 更認為南宋士卒月 糧標準約只有一石至一石五斗之間。

^{43 《}宋史》,卷 147,〈兵八〉,頁 4846:「若依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故在此定日食二升,仍算偏高。

以該軍區的居民全是戰鬥部隊爲基礎,所以這種演算法也不儘恰當。而官員爲節 省糧食的消耗,常以「坐倉」的方式,⁴⁴將士卒們所剩之糧食,一再加以收購。 所以若真如朱熹所寫一般,宋軍理應不會出現嚴重的糧荒才是。而且經過十個月 的時間,新耕種的作物,也早該到了收成的日子,如此就更不應該發生秦州觀察 使關師古,因求糧於僞地,兵敗,而於紹興四年正月,以單騎降附金人的事件。 45

由上述推斷所得結果,神道碑所載內容,確實有誇大的嫌疑,但這並非唯一的可能,其中尚有諸多可能因素參雜其中,故需一倂納入考慮,如:一、各地將領,多互不爲謀,不通訊息,各自爲政。⁴⁶二、當時巴蜀地區的總軍力,遠比今日所以爲的七萬人,⁴⁷還要來的多等等。

三、神道碑銘的價值

在核對劉子羽神道碑與墓誌銘後,多少也有助於修正其他史料的缺失與誤傳,或是加強神道碑及墓誌銘中,只有約略提到的相關事件,而此處將分別討論其中四項議題,內容如下:

(一) 金遣使誘降人數:

饒風關之戰,最後在撒离喝決議北撤,方告結束。而金均房鎭撫使王彥則是 在紹興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復金、房二州。⁴⁸自此,宋金軍事力量再度回到年 初交戰前的狀況。

長年以來,金人在四川的攻勢,均無法有效的瓦解宋軍士氣,所以當撒离喝自興元北返至鳳翔後,便決意以招降的方式,希望縮短吞滅趙宋的時間。

在神道碑中,對於金人派遣多少,向宋臣劉子羽及吳玠招降,只是以「**遣**十 餘人持書與旗來招」的含糊字句帶過,⁴⁹而在《劉子羽墓誌銘》中,卻提供了更

⁴⁴ 所謂「坐倉」乃是「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詳見《宋史》,卷 175,〈食貨上三〉,頁 4243。或參見《宋史》,卷 328,〈薛向傳〉,頁 10586。薛向建議:「軍 食有餘,則坐倉收之。此策一行,穀將不可勝食矣。」

^{45 《}要錄》,卷72,紹興四年正月是月條,頁1208。

⁴⁶ 姜青青、〈南宋初年諸將帥軍事合作初探〉,收入《岳飛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6.8 一版), 第四輯,頁 410-415。

^{47 《}朝野雜記》,甲集,卷18,〈關外軍馬錢糧數〉,頁406。除前線作戰的四萬軍外,在閬州的川陝宣撫處置使張浚手上的兵力尚有三萬多人,據《要錄》,卷68,紹興三年九月庚辰條,頁1161所載:當時張浚所屯諸將官兵約爲四萬五千人,而劉子羽所掌之洋川義軍一萬三千人亦在此數據之中,但並不包括吳玠及關師古兩軍,故在此核算後,巴蜀兵力亦爲七萬人左右。

⁴⁸ 《要錄》,卷 65,紹興三年五月丙子條,頁 1106。

^{49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要錄》,卷 64 ,紹興三年四月辛卯條,頁 1089。

爲確切的人數,銘曰:「虜遣十五輩賣(齎)書與旗來招公及吳玠,公斬其十四 人,令一人還。₁50

相對於此,「遣十人持書旗招子羽,子羽盡斬之,而留其一,縱之還。」51這 段記載,便能看出其失當之處。

(二)卒年問題:

紹興十三年,朱松病危時,手書以家事託劉子羽,卒年四十七歳。52 知, 劉子羽與朱松皆出生於北宋哲宗紹聖三年(1096),則《南軒集‧少傅劉公墓誌 銘》中所載:「復以祠祿歸,十四年十月二日遇疾,沒於正寢,享年五十歲。」⁵³ 其卒時應爲誤寫,而子羽卒年實爲紹興十六年。

此外,在《言行別錄》中,更是將劉子羽卒年,誤載成:「(紹興)十一年 十二月卒于家,年五十,累贈太師。」54若真如其所言,朱松就沒有理由,將朱 熹母子託付於早已死去的劉子羽。

在朱松死後,劉子羽便在紫陽山上爲其母子修築房舍,並提供田地,以存其 家,而武夷三先生(胡憲、劉勉之及劉子翬)更分別教授所學,55而這也展現出 宋人對「朋友之義」的重視。56

(三)家族成員:

據《神道碑》所載:「公子三人,彭城侯為長,……次端,承務郎,出後公 弟秘閣公,早卒。次玶,從事郎,亦以公命為屏山先生後。₁由此得知,劉子羽 共有三個兒子,其長幼先後爲劉珙、劉瑺及劉玶三人。同時,劉子羽的兩個弟弟 子翼與子翬,因沒有子嗣繼承香火,而有「絕戶」的可能,因此劉子羽爲續兩家 血脈,便將其中兩個兒子劉瑺及劉玶,分別渦繼給他們。57

爲避免因無子嗣而出現香火斷的情形,所以同族或兄弟間,往往以「過繼」 的方式,使該家或族能「繼絕存亡」,減少「絕戶」的情況出現,此種精神就是

^{50 《}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卷23、〈少傅劉公墓誌銘〉,頁1602。李士英、《四朝名臣言行 別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1初版),卷12,〈劉子羽〉,頁1329:「公斬其十四人,令一 人還。」。《會編》,卷 158,頁 11 上-11 下。 ⁵¹ 《宋史》,卷 370,〈劉子羽傳〉,頁 1150。

⁵² 朱熹,《朱熹集》,卷94,〈朱府君遷墓記〉,頁4789-4790。

⁵³ 宋·張栻,《南軒集》(台北:廣學社影印館,1975.6 初版),卷 37,〈少傅劉公墓誌銘〉, 頁 895-896。

^{54 《}四朝名臣言行別錄》,卷 12,〈劉子羽〉,頁 1330。

⁵⁵ 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出版,1983),甲編,卷二,〈子弟爲幹官〉,頁24。

⁵⁶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2001.9 一版),頁 72-83。

^{57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公子三人,彭城侯為長,……次瑺,承務郎,出後公弟秘 閣公,早 卒。次玶,從事郎,亦以公命為屏山先生後。」

宋人對「文明觀」所持有的態度。58

此外,由此記載,亦能證明《宋史》所載:「劉子輩字彥沖,贈太師幹之<u>仲</u>子。」⁵⁹是錯誤的,理應改爲季子或么子才是。

在家族發展方面,從《劉氏宗譜》中得知,福建崇安五夫里劉氏,其先祖可 上溯源至唐僖宗時代,名爲劉楚,官拜吏部尚書,封沛國公,諡忠簡。公原居於 金陵,但因當時爆發王仙芝及黃巢之亂,故舉家遷往長安萬年避難,不久卻又碰 上五季之亂。⁶⁰

劉楚有五子,長爲劉翺、么爲劉翔,兩人爲避五季亂,故再次舉家遷徙至福建。在移居福建,且繁衍數代後,福建劉氏更發展出東、西二族。東爲麻沙劉氏,以劉翔爲始祖,西則是崇安五夫里劉氏,以劉翔爲首,而劉子羽便屬西族後裔。

劉翔曾擔任唐末武官,官至金吾衛士將,而這便是《屛山集》所提到:「唐僖宗時,有為將軍者。」⁶¹劉翔生庸(三子),而劉庸便是將西族劉氏遷往潭溪定居的人。庸生光位(長子),光位生玉(三子),玉生文廣(長子),文廣生太素(長子)。

之後,太素生二子爲民先、民覺。民先生韐、韞。韐有三子,爲子羽、子翼、 子翬。子羽生珙、瑺及玶。⁶²由於西族劉氏在潭溪一地,經營長達兩百多年之久, 故自太素以後,西族劉氏更是人丁旺盛。同時,更是在當地大力推動文教事業。

在《神道碑》中,雖沒有提到當時(紹興七年)淮西軍是由誰所專掌,但在《朝野雜記》等記載中,均明確告知其軍帥爲劉光世。⁶³但在《要錄》〈紹興六年八月甲辰條〉中,却誤寫成:「時張浚以淮西宣撫使<u>劉子翼</u>驕惰不肅,密奏請罷之。」⁶⁴

(四)淮西主帥問題:

⁵⁸ 蔣義斌,〈《名公書判淸明集》中立繼與繼絕的判例〉,收入《〈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淸明集〉討論》,(台北:東大圖書,2001.4 一版),頁 25-46。

^{59 《}宋史》,卷 434,〈劉子翬〉,頁 12871。

^{60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卷23、〈少傅劉公墓誌銘〉,頁1599。 宋・劉子翬,《屏山集》,明弘治17年建寧刊本(台北:國立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庫藏),卷9, 〈處士劉公墓表〉,頁4上-4下。劉錦球等,《劉氏宗譜》光緒27年刻本,收入《中華族譜集 成》(成都:巴蜀書社,1995),劉氏冊2,卷5、〈上世源流世系圖〉,頁178-183。

^{61《}屏山集》,卷9、〈處士劉公墓表〉,頁4下。

 $^{^{62}}$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劉氏宗譜》,卷5,〈上世源流世系圖〉,頁182。

^{63 《}朝野雜記》,甲集,18、〈紹興內外大軍數條〉,頁 404-405。《宋史》,卷二十八,〈高宗五〉, 頁 529-532。

^{64 《}要錄》,卷 104 ,紹興六年八月癸卯條,頁 1694-1695。而文海版的《要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6 初版),卷 104 ,紹興六年八月癸卯條,頁 5 上亦爲如此。

劉子翼在當時方由右奉議郎知撫州,除直祕閣,其官位實屬地方文官,故無專掌軍兵之權。同時,在《要錄》〈紹興七年二月庚申條〉及〈紹興七年四月壬子條〉中,均又提到淮西軍帥爲劉光世,故「劉子翼」實屬誤寫。65

四、餘論

在進行對劉子羽神道碑的研究與收集其相關史料的過程當中,筆者也發現 該墓主人,甚至於是該家族,仍有許多相關問題可供日後有興趣的學者進行更深 入的研究。其衍生性的議題如下:

(一) 三世一心:

據碑刻所言:「惟公家自忠顯公以來,三世一心,以忠孝相傳,事業皆可紀。」 其中「三世一心」所指的便是,極欲挽救北宋頹勢的劉韐,助南宋完成中興大業 的劉子羽及積極參與戰後內部恢復工作的劉珙三人。祖孫三人,最後分別接受朝 廷追贈諡號,分別是「忠顯」、「忠定」、「忠肅」三忠。從他們被贈與的諡號中, 均是以「忠」爲開頭,便能了解劉氏三代對趙宋的忠誠。

劉韐以下三代,對趙宋王朝的繼與存,投注了相當多的心力,何以該家族在 忠君上的表現會如此傑出,或許在收集到相關資料後,能寫出另一本以人物爲主 的傳記作品。

(二) 計會救濟:

《默齋遺稿》中,曾提及子羽生平事蹟,書云:「風儀偉然,急人之急,憂人之憂,捐金指廪,築室分田,以居故舊笂,獨四方士夫蒙被,不可勝數。」⁶⁶藉由此文,也能證實《墓誌》及《神道碑》所載內容,並無誇大。

(三)教育事業:

推動地方教育可說是西族劉氏(劉子羽家),在福建崇安一處最大的貢獻。 早在子羽的曾祖父太素、祖父民先時,便已在地方教授經學,藉此移風易俗,教 化當地,而當時劉家徒眾便已達數百人之多。長年的家塾經營,直到劉子翬專掌 家塾後,更是擴大成「屏山書院」,這就是西族劉家多年縱向推動教育所獲得的 成就。⁶⁷

65 《要錄》,卷 109 ,紹興七年二月庚申條,頁 1771。《要錄》,卷 110 ,紹興七年四月壬子條,頁 1787。蔡哲修,《張浚的政治生涯》(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9),頁 106。

⁶⁶ 宋·游九言,《默齋遺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1983 出版),卷下,〈跋劉少府與諸將書〉,頁32下-33上。

⁶⁷ 李心莊等編,《重編宋元學案》(台北:中正書局,1954.5 台一版),卷 39,〈劉胡諸儒學案〉,

在横向擴張方面,子羽更是「闢家塾,延名士,以教鄉之秀子弟。」⁶⁸來提 升當地的教育品質,如此足見西族劉氏對教育事業的重視。同時,在崇安一地致 力於推動教育工作的尚有籍溪胡憲、白水劉勉之,而三人的良性互動,更加速當 地教育事業的蓬勃發展,使崇安成爲閩中諸郡的學術中心,而南宋理學大家朱 熹,早年便是在這樣的環境下,獲得良好的教育基礎。

總之,撰寫神道碑或墓誌銘的人,多半與該墓主或其家族人士有著較密切關。此點可由劉子羽的行狀、墓誌及神道碑的撰寫者得到證明。〈行狀〉是由子羽的三弟劉子翬所寫,墓誌是由昔日長官張浚之子張栻所編,而神道碑則由已故友人朱松子朱熹所撰,也就是因爲有這樣的特殊關係,加上傳統中國有「隱惡揚善」的習慣,所以墓誌或神道碑中,常會出現誇大史實的記載,而這樣的情形也就成爲編修墓誌(神道碑)時,必然存在的現象。應此在研究墓誌或神道碑時,也就必須格外謹慎面對。

同時,墓誌與神道碑也往往是正史在編修個人傳記時,必備的參考文獻,所 以正史中所載的人物傳記,同樣也會出現不實、誇大的現象,因此在選用其相關 資料時,還是需要略做考證。

整體上,直接研究《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對兩宋史實的研究,並沒有什麼重大的突破,其原因在於今日所見的《宋史‧劉子羽傳》、《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著作,均是參考朱熹所撰寫的神道碑而來。

值得研究的課題,則是西族劉家的發展史,其研究價值遠遠超過研究劉子羽個人。西族劉家,從唐末先祖劉楚任吏部尚書職,到南宋高宗劉珙官拜參知政事,中間亦有任武官任職的。這種文武官世代交錯在當代是否多見,而劉家何以能在歷代各朝之中,受朝廷所任用,足見其家族之影響力。而長年掌有當地的教育事業,或許就是劉家歷久不衰的因素之一。

頁 455-458。

⁶⁸ 《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集,〈少傅劉公墓誌銘 〉,卷 23,頁 1605。

附件:《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全文

石刻拓片基本資料:

墓 主:劉子羽

生卒年:生於北宋哲宗紹聖丁丑年(1097),終於南宋高宗紹興丙寅年(1146)。

撰者:朱熹書者:朱熹撰額者:張栻刊刻者:不知

刊刻年:南宋淳熙六年十月一日刻

葬 地:福建建州崇安縣五夫里

書體:正書,週刻有花紋。額題爲篆書所寫。

碑。身:高二〇九釐米,寬一〇七釐米;額高五十三釐米,額寬七十八釐米。

收 藏: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刊刻本:

1.朱熹,《景印宋本晦庵先生文集》,景印毛氏汲古閣舊藏本,共 29 卷,(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1982),後集,卷17,以下簡稱〈毛本〉。

- 3. 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元至元二年修補本,存 95 卷,(台北:國立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庫藏),卷 88,以下簡稱〈元本〉。
- 4.朱熹,《朱熹全集》,影印明初福建按察司刊本(台北:光復書局據,1959), 卷88,以下簡稱〈明本〉。
- 5.朱熹,《朱文公文集》,收入縮印明刻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88,以下簡稱〈四部叢刊本〉。69

凡. 例:

1.以石刻拓片文字爲底本。

- 2.行首數字代表石刻拓片之原行數。
- 3.石刻拓片中所缺之文字,主要據〈毛本〉及〈琬琰集本〉借補,以一示之,如: 彭城縣開 國 子。

借補字以〈毛本〉爲先,〈琬琰集本〉如與之不同,將於文中加註,如:『<u>彭</u>城 侯(〈琬琰集本〉作「彭城劉侯」)』。

如兩者與拓本不同,則以:『爲將遣(〈毛本〉作「為遣」、〈琬琰集本〉作「偽

^{69 〈}明本〉與〈四部叢刊本〉實爲同一版本。故以下均以〈明本〉稱之。

遣」)』加註。

- 4.諸本字與石刻拓片相異時,石刻原文字加底線,並加註他本所用字。如:『<u>嗣</u> (〈毛本〉〈琬琰集本〉作「子」)』
- 5.無本可據,依文意猜補字以 (加灰底)表示。 (若還有其他狀況,請依此類推寫下說明文字)
- 6.〈元本〉、〈明本〉、〈四部叢刊本〉、〈海外本〉四本,以下合稱〈後四本〉,如 有不同處,以〔〕示之,該加註方式與前者同。

【碑文內容】

額題:宋故右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贈少傅劉公神道碑

- 01 宋故右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致仕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贈 例例劉公神道碑銘〔〈後四本〉無〕

- 04 <u>徽猷閣待 制贈少傅彭城</u>〔〈後四本〉在此之前,作「淳熙五年秋七月某日」〕 劉公既薨三十有三年,其嗣(〈毛本〉〈琬琰集本〉作「子」)觀 ② 殿 學 世 彭 阙 箧 (〈琬琰集本〉作「劉侯」) <u>亦以疾薨于建康</u>〔〈後四本〉作「劉侯 班薨于建康之」〕府舍。疾革時,手爲書,授其弟玶,使以<u>禹惠</u>(〈毛本〉〈琬 琰集本〉〈後四本〉作「禹其友朱熹」),若曰:「珙不孝,<u>先公之墓</u>(〈琬琰集 本〉作「先君之墓」,〈後四本〉作「先公<u>少傅</u>之墓」)木大拱,而碑未克立, 盖猶有待也。今家 國(〈琬琰集本〉作「國家」)之讎未報,而珙
- 05 街恨死矣。以是累子,何如?」熹發書慟哭曰:「嗚呼!共父<u>終</u>〔〈後四本〉作「遽」〕至此耶?且 吾 蚤 失 吾 ②,少傅公實收教之。共父之責,乃吾 責也。」即訪 其家,得公弟屏山先生所<u>次</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作」〉〈行狀〉,又得今江陵張侯栻所爲<u>志銘</u>〔〈後四本〉作「銘」〕,以<u>作</u>其事曰:「公諱〔〈後四本〉作「公姓劉氏諱」〕子羽,字彥脩,其先
- 06 自長安徙建州,今爲崇安縣<u>五夫里(〈</u>琬琰集本〉作「五里夫」)人。曾大父贈朝議大夫太素、大<u>②贈【太】子</u>(〈毛本〉〈琬琰集本〉作「父太子」,後依文意猜補「贈」字)太保民先,皆以經(〈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儒」)學教授鄉里,門徒至數□□(〈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無此句)。而皇考資政殿學士(〈毛本〉〈琬琰集本〉作「資政殿大學士」)贈太師<u>忠顯公,遂</u>(〈琬琰集本〉作「忠顯遂公」)以忠孝大莭,殺身成仁,事載 國史。」公其嗣子也,少以父任
- 07 補將仕郎,積勞轉宣教郎,權淛東安撫司書寫機宜文字,入主太僕太府寺 丞

(〈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簿」,但拓文則缺二字,參考《宋代官制辭典》後,⁷⁰猜補「寺丞」二字),遷<u>衛尉寺丞</u>(〈毛本〉〈琬琰集本〉作「衛尉丞」,〈後四本〉作「光祿丞」),辟河北、河東宣撫司書寫機宜文字,以功轉朝請大夫,授直秘閣。建炎三年,<u>擢</u>[除〈元本〉作「罹充」,其他三本作「擢充」〕秘閣脩撰,知池州,改(〈琬琰集本〉作「復改」) 集 英殿修撰,知秦州。未行,除 御

- 08 營使司參贊軍事,辟川陝宣撫處置使司參議軍事。四年,除徽猷閣待制。 紹興二年,領利州路經略使,兼知興元府,除寶文閣直學士,封彭城縣開國 男食邑三百戶。四〔〈後四本〉作「三」〕年,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自州安 置。五年復官〔〈後四本〉作「四年還故」〕,提舉江州
- 09 太平觀,復爲集英殿脩撰,知鄂州,權都督府參議軍事,喧喻川陝。踰年還報,復 侍 制,知 泉 州。八年落職,提舉太平觀,又(〈毛本〉〈琬琰集本〉作「尋」)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漳州安置。十一年<u>復故官</u>(〈毛本〉〈琬琰集本〉作「復官」),起爲沿江安撫使,知鎮江 府。 十 二 年,復待 制,進爵子,益

〔〈後四本〉以「<u>奉祠尋責散官</u>」,代「<u>提舉太平觀又責授單州團練副使</u>」, 在「漳州安置」後,又誤載「十年以赦得還」。〕

- 10 封二百戶。是歲罷,<u>復提舉太平觀</u>〔〈後四本〉作「復<u>為</u>太平<u>祠官</u>」〕,五年<u>而</u> <u>薨</u>〔〈後四本〉作「而薨年五十矣」〕。公天姿英毅,自少卓犖不群。年廿四 五 時,佐忠顯公守越,以羸卒數百,<u>拒</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破」) 睦寇方臘數十萬眾,卒全其城。復<u>從</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佐 忠顯公」)守真定,會女真入寇,以大兵圍其城。公設方略,登陴拒守數月, 虜不能
- 11 下而去。忠顯公既以前死。公扶喪歸葬,號天<u>灑</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泣」)血,以必報讎恥自誓。免喪造朝,以 圕 抵宰相,論天下兵勢當以秦隴爲根本,於是有秦州之命,遂參 御營〔〈後四本〉作「御營使」〕軍事。時叛將范瓊擁強兵,據上流,召之不至,至(〈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來來」)又不肯釋兵,且肆漫(〈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無此句)〔〈元本〉以「朝廷亦素知其林使」,代「自誓免喪造朝以書抵宰相論天下兵勢當以秦隴為根本於是有秦州之命遂」。他三本作「朝廷亦素知其材使」〕〕
- 12 <u>言脅</u> 朝廷,反行寢露(〈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無此句),中外汹汹。知樞密院事張忠獻公與公密謀誅之。一日,<u>爲將遣</u>(〈毛本〉〈後四本〉作「為遺」、〈琬琰集本〉作「偽遺」)張俊以千人度江捕它盜者,使皆□以聽命(〈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皆甲而來」),因召<u>瓊與俊</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瓊俊」)及劉光世詣都堂計事,爲設飲食。食已,諸公相顧未發,公坐廡下,恐瓊覺事變,遽
- 13 取寫敕黃紙, 移前舉(〈毛本〉作「移前」、〈琬琰集本〉作「趋前」) 以壓瓊

_

⁷⁰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新華書店,1997.4 一版),頁 330。

曰:「下有 敕,將軍可詣大理置對。」瓊愕,不知所爲。公顧左右擁置輿中,衛以俊兵<u>致之獄</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送獄」),使光世出撫其眾,數瓊在圍城中附賊虜,<u>迫</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迫脅」) 二聖出狩狀,且曰:「所誅止瓊耳,<u>若</u>〔〈後四本〉作「汝」〕等固 天子自將之兵

[〈後四本〉以「取黃紙執之趨前」,代「取寫敕黃紙趍前」。

- 14 也。」眾皆投刃曰:「諾。」因悉麾隸它軍,頃刻而定,瓊竟伏誅。張公□□(〈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由此」,與拓片殘字不符,故不補)益奇公,及使川陝,遂辟以行。至秦州,□ 幕府,莭度□路諸將,規以五年而後出師。明年,虜窺江淮急,張公念 禁衛單(〈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寡」)弱,計所以分撓其兵勢者,遂合五路之<u>師</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兵」作)
- 15 以進。公以非本計爭之。張公曰:「吾寧不知此,顧今東南之事方急,不得不爲是耳。」遂北至富平,與虜遇,戰里〔〈後四本〉無此字〕不利。虜 展 勝 而前。宣撫司退保興州,人情大震。官属有建策徙治夔州者,公叱之曰:「孺子可斬也,四川全盛,虜欲入寂
- 16 久矣。直以<u>鐵山</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川口有鐵山」)棧道之險,未敢遽<u>窺</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窺耳」)。今不堅守,縱使深入,<u>吾乃東走</u>[〈後四本〉作「而吾乃」〕,僻處夔<u>峽</u>(〈琬琰集本〉作「陝」),遂與關中血脈不復於(〈毛本〉〈琬琰集本〉作「相」)通,進退失計,悔將何及?爲今日計,且當留駐興州,外繫關中之望,內安全蜀之心,急遣官属出關,呼召諸將,收集散亡,分布

〔〈後四本〉以「聲援不復相聞」,代「血脈不復於通」。在「悔將何及」之後,多「<u>今幸虜方肆掠未逼近郡宣司但且</u>」等十四字。〕

- 17 險隘,堅壁固壘,觀釁而動,庶幾個 或可以補前愆、贖〔〈元本〉仍作「贖」,後三本則作「續」〕後咎,奈何乃 爲此言乎?」張公然公言,而諸參佐無敢行者,公即自請奉命北出,復以單騎至秦州,分 遭腹心,召諸亡將。諸將〔〈後四本〉作「諸亡將」〕聞命大喜,悉以其眾來會。公命驍(〈毛本〉〈琬琰集本〉作「騎」)將吳玠柵和 尚
- 18原,守大散關,而分兵悉守諸險塞。虜讓知我有偹,引去。明年,<u>復</u>聚〔〈後四本〉作「虜復聚」〕 兵來攻,再 爲玠所敗,俘獲萬計,蜀土以安。宣撫司移軍閬州,公請獨留關外,調護諸將,以 通內外聲援,軍民之心<u>翕然</u>(〈琬琰集本〉作「合然」)鄉(〈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向」)之。又明年,漢中大饑,諸帥閉竟自守,因
- 19 有違言,皆願得公<u>帥興元</u>〔〈後四本〉無此三字〕,與連兵。張囚圉制,可其請。公至鎮,開關,金、商輸遷(〈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通商輸票」),輯睦鄰援,飭兵練卒,柵險待敵。會虜復入寇,將道金商(〈琬琰集本〉作「金鄉商」),以鄉四川。公以書諭金州經略使王彥,使以強弩據險邀之。

<u>彥習短兵</u>(〈毛本〉〈琬琰集本〉作「彥習用短兵」),<u>且婁平</u>(〈毛本〉作「婁平」,〈琬琰集本〉作「屢平」)小盜,不以公言

〔〈後四本〉以「使<u>伏彊</u>弩於險以俟之彥習用短兵」,代「使以強弩據險邀之 彥習短兵且」。

- 20 爲意。虜猝至,<u>逆戰</u>〔〈後四本〉作「不知所為逆戰」〕,果敗走,保石 泉。 時 関 所 屬 屬 經略使。公聞彥失守,極移兵守饒風<u>領,馳</u>〔〈後四本〉 作「嶺且」〕以語玠。玠大驚,即越<u>竟</u>〔〈元本〉仍為「竟」,後三本則作「境」〕 而東,一日夜馳三百里,中道少止。<u>請 西縣</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 本〉作「請公會西縣」)計事。公報曰:「虜旦夕至饒風 下,不亟守此,是無 蜀也(〈琬琰集本〉作「無是蜀也」)。公不前,吾
- 22 守。<u>所亦不從</u>〔〈後四本〉作「不可」〕。囚 不 得 已,退 守 三 泉,從 兵不及三百人。與同〔〈後四本〉作「與士卒同」〕粗糲,至取草牙 木 甲噉之。遺玠書與訣,玠持之泣下,<u>欲馳</u>(〈琬琰集本〉作「欲持」)赴公,未果。其愛將楊政者大呼軍門曰:「公今不行,是負劉公,我(〈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政」)輩亦且舍公去矣。」玠乃 來會三泉。時虜游騎甚
- 23 迫,玠夜不能熙〔〈後四本〉作「不寐」〕,起嗣囚厉恨愿自君,旁無警何者。遽起公旦(〈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請日」):「此何等時,而簡易若是?」公慨然曰:「吾死命也,亦何言?」玠<u>歎息</u>〔〈後四本〉作「慙嘆」〕泣下,竟不果留。公以潭毒山形斗拔,其上寬平,有泉水,乃築壘守之。儲粟十餘萬石,盡健腳士家属柵中,
- 24 積石 數 日 百 萬,下 臨 走 園 道。數 日,虜 果至營數十里間。一夕,候騎報虜且至〔〈後四本〉作「虜大軍且至」〕,諸將 皆 失色,入問計。公曰(〈毛本〉〈琬琰集本〉作「曰」):「始與公等云何,今寇至,欲避邪?」下令 蓐食,遲明上馬。明日,公〔〈後四本〉無此三字〕先至戰地前,當山角、據 胡牀坐。諸將追及,泣請曰:「某輩乃當效(〈毛本〉〈琬琰集本〉作「致」)
- 26 能 守, 我 死 行 未 晚 也。今 旦 巨 輕動如 (〈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若」) 此, 兵將憤怒 (〈琬琰集本〉〈後四本〉作)「憤怒恐」, 將有

- 29 国 國, 図 圖 再 舉, 而 閱 ②已困於讒,公亦相次得罪(〈琬琰集本〉作「相次罪得」),徙白州矣。始,吳玠爲裨將,未知名。公獨奇之,言於 閱 ②。 張公與語,大悅,使盡護諸將,<u>戰數有功</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無此句)。至是,<u>玠</u>〔〈後四本〉無此字〕上疏,請還所假莭傳綮戟贖公罪。士大夫以是多玠之義而服公之知人。
- 31 \(\overline{\begin{align*} 2 \overline{\begin{align*} 2 \overline{\begi

〔〈後四本〉一開始便缺「等之效學校久廢撤而新之堂序規橅略放太學至今 爲閩中諸郡之冠」等二十八字〕,後又有以「以聞<u>僚屬相顧莫敢連署公乃獨奏極</u> 言之可度者皆」代「以 聞。戚豎輩皆」的情況。〕

此段之後,便能明顯察覺〈後四本〉的錯簡問題。

會金虜復渝盟。公建議淸野,盡徙淮東之人於京口,撫以威信,<u>軍</u>(〈毛本〉 〈琬琰集本〉作「兵」)民雜居無敢相侵擾者。甞得

[〈後四本〉以「抵罪既又大興學校以教其人堂序規模略放太學至今為閩中諸郡之冠已而」,代「抵罪無幾何」。]

- 33 區,囫 之,囚 楚州守某者所爲。前後攻劫不可計,悉具獄,棄之市。<u>以其</u>事閒〔〈後四本〉無此句〕,某者亦坐遠竄。於是竟內帖然,道不拾遺。既而虜 囚不至,樞密使張俊視師江上,以問公。公曰:「此虜異時入寇飄忽如風 雨,今更 遲 回,是必有它意。」居〔〈後四本〉作「已而」〕
- 34 <u>頃之,虜果</u>〔〈後四本〉無此四字〕復以和爲請。 <u>朝廷許之。虜使來,植</u>(〈毛本〉〈琬琰集本〉作「而使者乃植」、〈後四本〉作「使至植」)大旗舟上,書曰:「江南撫喻。」公見之,怒,夜以它旗易之。翌日,接(伴者〔〈後四本〉作「使者」〕見旗有異,大懼,<u>請之不得,至以語脅公</u>〔〈後四本〉作「索之急」〕。公曰:「吾爲守臣,朝論無所與。然欲揭此於吾州之寬,則吾有死而已。」 <u>請</u>〔〈後四本〉作「索猶」〕不

〔〈後四本〉以「<u>料敵語於是復有待制之命</u>」,代「<u>所</u>料虜情善之亟 詔復舊 職」。〕

36 <u>既歸</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歸」),遂不復起。士大夫<u>有</u>(〈毛本〉〈琬琰集本〉作「之有」)志當世者,莫不相與喟然,深爲 朝廷惜之。公生紹聖丁丑,終(〈毛本〉〈琬琰集本〉作「薨」)紹興丙寅,囯 田 十,葬故里蟹坑祖塋之北。元妃福國夫人熊氏,葬拱辰山,忠顯公墓左(〈毛本〉〈琬琰集本〉作「次」)。屏山先生實表之。繼室慶國夫人卓氏,囚 沒 詩 家

自「遂不復起」後,下接〈毛本〉及〈琬琰集本〉所無記載之內容,如「薨後十有六年和議果敗虜騎直抵采石瓜洲江津幾不守於是人始服公前慮之深而恨其不及用也」等四十字,其文後便直接跳到拓本第39行最後:「熹之先人……」,直到記載至42行中段:「又未當不慨然撫卷廢書而歎也」後,才又跳回到本行中段:「元妃福國夫人……。」至43行,錯簡問題方告結束。其中,仍有多處與拓本所載內容不同之處。

37 廿餘年,細大有灋,內外斬斬。彭城侯雖熊出,然撫之厚,而教之 嚴,所 以 成就其德業者(〈毛本〉〈琬琰集本〉無此字)爲多,遇族黨 親 疏 曲有恩意。 薨荆南府舍,葬甌寧縣演平之原。公子三人:彭城侯爲長,甞以中書 舍 人 事 〔〈後四本〉均出現錯簡問題。〕

- 38 太上皇帝,以同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事〔〈後四本〉均出現錯簡問題。〕
 39 今上皇帝。風望勞烈對于前人,當世 解能及之。次聞,承務 郎,田 後 四 開 國 國,四 早 碎。 四 四, 與 事 郎, 如 四 四命爲屏山先生後。 照 男 二 囚: 學 匯, 属 豳 郎。 學裘,尚幼。女二: 長適將仕郎呂欽。 如 未 行 也。 屬 之 先 囚 晚從公游,相好也(〈毛本〉〈琬琰集本〉作「僅一再見」),不幸属〔〈後四本〉均出現錯簡問題。〕
 40 疾,寓書以家事爲寄。公惻然憐之,收教熹如子姪。故熹自如 得 拜 四 左 右, 然 已 不 及 見 四履戎開府時事。公又未甞以其功伐語人,獨見 其 居 家 接人孝友樂易,開心見誠, 翻 然 興 纖 芥 滯 咨 意。好 賢 樂 善,輕財喜施,於姻親舊故〔〈後四本〉均出現錯簡問題。〕
 41 貧病困阨之際,尤孜孜焉。因竊從公門下士及一二 故 將 問 公 平 生
- 42 有古良吏風。及公既沒,然後得其議奏諸書、展 囚 手 記 寮 州 田 師時事,讀之,又未甞不慨然撫卷廢書而歎也。惟公家自<u>忠顯公</u>(〈毛本〉〈琬琰集本〉作「忠顯」)以來,三 世 □ 心,以忠孝相傳,事業皆可 紀,而 囚 奔 走 闰 間, 尤 觀 且 危。 雖不幸困於讒誣,不卒其

〈後四本〉,自39行中後段之「長適將仕郎呂欽幼未行熹」後,再跳至42 行中段,作「惟公家三世一心以忠孝相傳事業皆可紀而公所處尤艱且勤績效最 著」。

據此文,仍可看出多處與拓本所載內容,不符之處,而43行亦是如此。

43 志而中世以沒,然再安全蜀,以屏東南,人 囯 于 今 賴 之。顧 愚 闥 之 啤獨不時立,澷無文字以詔後世,是則豈惟彭 城侯九 原 之恨,凡我後死,與有責焉。於是既悉論載其 實,又 ៉ 而 爲 之 銘,以 卒 承 彭 城 侯 之遺命。其銘曰:「

〈後四本〉在「人至于今賴之」之前全缺,而文後直接又跳接至「於是既悉 論載其實又泣而為之銘以卒承彭城侯之遺命其銘曰」以後便恢復正常。

- 44 天警 皇德,曰陂其平。復畀<u>材</u>〔〈後四本〉作「人」〕傑,<u>俾 繼</u>〔〈後四本〉作「扶」〕厥<u>頃</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傾」)。薄言試 之,于 越 于 鎭。卒事于西,亦危乃定。始卻於秦,偪仄<u>漂</u>(〈毛本〉〈琬琰集本〉〈後四本〉作「飄」〉搖。一士 之 得,厥猶以昭。再蹶于<u>梁</u>〔〈元本〉作「祕」,其他三本作「梁」〕,莫相予死。亦 障其衝,校績喻(〈毛本〉〈琬琰集本〉作「逾」,〈後四本〉作「愈」)偉。岷 嶓 既 奠,江 漢 滔 滔。爾 職 于 佚,我司其勞。曾是弗圖,讒
- 45 口嗸嗸。載北載南,倏貶其褒。曰 和 匪 同,識微慮遠。豈 不 諄 諄? 卒 莫予展。我林我泉,我寄不淺。莫年壯心,有逝無反。惟忠惟 孝,自我

先公。勉哉嗣賢,克咸厥功。豈不咸之?又妃〔〈後四本〉作「毀」〕于成。詩勸來者,永其休聲。」

經過對〈後四本〉的版本核對後,可知〈海外本〉〈明本〉〈四庫叢刊本〉應為同一版本。

46 淳熙六年冬十月乙酉建